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1〕164号

丹凤县双夏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MA70Y79364

法定代表人：惠星瑶

地址：丹凤县棣花镇许家塬村1号

我局于2021年8月28日对你合作社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合作社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厂区西北侧露天堆放有约400吨生产后的废料，未落实覆盖、围挡或密闭等防尘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双夏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惠星瑶、现场负责人许天本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、委托经营协议1份（2021年8月28日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许天本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敏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1年8月2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2张（2021年8月28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合作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116号）告知你合作社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合作社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

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的规定。结合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一类第（二）项“当事人属于初犯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1年8月29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(大写)：人民币壹万元整（10000.00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号：26890501012000857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9月23日

